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17日接到公司工会委员会《关于选举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职工董事的决定》，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并公示，选举朱艳梅女士为公司职工董事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与公司其他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，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截至公告日，朱艳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朱艳梅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

附件：朱艳梅女士简历

朱艳梅女士简历

朱艳梅，女，汉族，44岁（1982年1月出生）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管理学学士学位。2025年10月9日起担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。曾在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、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内部审计工作。2016年9月至今，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审计法务部经理，审计部部长助理、副部长。现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部长（中层正职级）。